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 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的医学装备整体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医疗装备整体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4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46.04 万元[从业人 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

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